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科委字〔2026〕9号

关于举办第六届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 大赛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搭建行业综合性的科技创新成果交流推广平台，加快高质量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激发工程建设一线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我会决定举办第六届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设置

本届大赛围绕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方向和产业创新实际需求，设置单元赛和专项赛，实行统一组织、分别申报、独立比赛、集中推广，助力发展行业新质生产力。参赛单位可根据科技创新成果的所

属领域、主要内容和技术特点自主选择申报类别。

本届大赛设2个单元赛和6个专项赛。其中，单元赛包括微创新技术成果单元赛、工程建施工法单元赛；专项赛包括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专项赛、城市更新工程建造技术专项赛、“好房子”科技创新专项赛、建筑机器人专项赛、新型建筑材料技术创新专项赛、新场景工程科技创新专项赛。

二、参赛内容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建设企业，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科技创新成果均可申报参赛。

（一）单元赛

1. 微创新技术成果单元赛

聚焦工程建设一线技术难点和管理难题，企业研发的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成果，能够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优质高效实施的微创新技术成果。

2. 工程建施工法单元赛

符合数字化、工业化、绿色化发展方向，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数字化、工业化、绿色化建造技术和科学管理有机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二）专项赛

1.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专项赛

聚焦人工智能技术与工程建设行业的深度融合，推动生成式人

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数字孪生等各类 AI 技术在行业内的创新性实践应用，涵盖企业经营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等场景，经实际应用产生明显效果的创新应用成果。

2. 城市更新工程建造技术专项赛

聚焦城市更新工程的核心需求与技术瓶颈，围绕既有建筑改造、老旧社区功能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升级等方向，形成的能够确保安全作业、提升工程质量、提高施工工效、降低劳动强度、节约施工成本的技术创新成果。

3. “好房子” 科技创新专项赛

围绕“好房子”设计、建造、运维全生命周期，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创新应用，推动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建设的科技创新成果。

4. 建筑机器人专项赛

面向工程勘察、设计、生产、施工、检测、验收、运维及拆除等全生命周期建筑机器人应用场景，聚焦建筑机器人在复杂工程环境下的自主作业能力、多机协同效率与人机交互水平，研发的建筑机器人硬件设备及配套智能控制系统。

5.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创新专项赛

聚焦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改良与应用，符合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要求，具备绿色低碳、性能优异、工艺成熟、施工便捷、经济适用等特点，经工程实践应用验证，可有效提升工程品质的新材料技术创新及应用成果。

6. 新场景工程科技创新专项赛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催生的新型工程建设场景，例如新型储能工程、商业航天基础设施、低空经济配套工程、算力基础设施、氢能基础设施、深地深空深海工程等前沿领域，形成的工程建设科技创新成果。

三、参赛条件

参赛成果应遵循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和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一）参赛成果应具备创新性、实用性、效益性、推广性。

（二）参赛成果应经过工程实践应用，并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三）工程建设工作法单元赛的参赛工法应取得省部级（包括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工法证书，工法批准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及以后。

（四）参赛成果应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为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专项赛，原则上对专项赛参赛成果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不作硬性要求。

（五）参赛成果应无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排序争议。

四、赛程安排

（一）报名阶段（2026年3月）

各参赛单位向推荐单位提出报名申请，由推荐单位统一向参赛单位发放申报卡号。

（二）申报阶段（2026年4月至5月）

各参赛单位根据大赛要求准备成果申报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把关后，在申报期内完成在线填报并提交。

（三）初赛阶段（2026年5月至6月）

根据各项比赛活动的特点，按照项目所属专业，从中施企协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小组，对参赛项目进行线上评审。根据初赛结果，确定入围复赛的项目名单。

（四）复赛阶段（2026年6月至7月）

按照项目所属专业组成若干专家评审小组，以会议形式对进入复赛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择优确定进入决赛的项目名单。并组织参赛项目路演，邀请高科技公司、成果转化机构、投融资企业等进行现场沟通，促进供需交流。

（五）决赛阶段（2026年8月上旬）

竞赛评审委员会结合各项比赛活动的特点，对入围决赛的项目进行评审，结合现场直播答辩及社会公众投票，最终确定大赛评审结果，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结果。

五、参赛报名

（一）报名途径

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的推荐工作。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组织推荐。

本次大赛不设名额限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和成果积极申报。

（二）申报方式

大赛采取在线申报的方式。各分项赛事使用独立申报卡号，参赛单位凭申报卡号和密码，登录协会科技工作综合业务管理平台（<http://kj.cacem.com.cn>），完成大赛报名和申报材料提交。各分项赛事网络申报起止时间详见申报系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赛为公益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请各推荐单位认真组织，严格把关，确保参赛项目的质量。

（三）请各推荐单位于5月15日前，将纸质版推荐函（含汇总表）快递至中施企协科委办公室。推荐函上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四）大赛成果将在“第八届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大会”上进行发布交流和宣传推广。

（五）联系方式

陈虹文 010-63253477 张 宝 010-63253481

徐文博 010-63253475 张胜杰 010-63253462

孙 鹤 010-63253419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四层

附件：1. 推荐名额参考表

2. 推荐项目汇总表

3. 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1

推荐名额参考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参考数量							
		微创新技 术成果	工程建 设工 法	人工智 能创 新应 用 成 果	城市更 新工 程建 造技 术 成 果	“好房 子” 科技 创新 成 果	建筑机 器人 创新 成 果	新型建 筑材 料技 术 创 新 成 果	新场 景工 程科 技 创 新 成 果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9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10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11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序号	推荐单位	参考数量							
		微创新技 术成果	工程建 设工 法	人工智 能创 新应 用 成 果	城市更 新工 程建 造技 术 成 果	“好房 子” 科技 创新 成 果	建筑机 器人 创新 成 果	新型建 筑材 料技 术 创 新 成 果	新场 景工 程科 技 创 新 成 果
12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13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14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1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16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17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18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19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2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 设分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21	中国建筑业协会核工业建设分 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2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 司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23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工程施工委员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序号	推荐单位	参考数量							
		微创新技 术成果	工程建 设工 法	人工智 能创 新应 用 成 果	城市更 新工 程建 造技 术 成 果	“好房 子” 科技 创新 成 果	建筑机 器人 创新 成 果	新型建 筑材 料技 术 创 新 成 果	新场 景工 程科 技 创 新 成 果
2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25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26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27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28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29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30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31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32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33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34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35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36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序号	推荐单位	参考数量							
		微创新技 术成果	工程建 设工 法	人工智 能创 新应 用 成 果	城市更 新工 程建 造技 术 成 果	“好房 子” 科技 创新 成 果	建筑机 器人 创新 成 果	新型建 筑材 料技 术 创 新 成 果	新场 景工 程科 技 创 新 成 果
37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38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39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40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41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42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43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44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45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46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4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48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49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序号	推荐单位	参考数量							
		微创新技 术成果	工程建 设工 法	人工智 能创 新应 用 成 果	城市更 新工 程建 造技 术 成 果	“好房 子” 科技 创新 成 果	建筑机 器人 创新 成 果	新型建 筑材 料技 术 创 新 成 果	新场 景工 程科 技 创 新 成 果
50	新疆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51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52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53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54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55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56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57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58	深圳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59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60	青岛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6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62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序号	推荐单位	参考数量							
		微创新技 术成果	工程建 设工 法	人工智 能创 新应 用 成 果	城市更 新工 程建 造技 术 成 果	“好房 子” 科技 创新 成 果	建筑机 器人 创新 成 果	新型建 筑材 料技 术 创 新 成 果	新场 景工 程科 技 创 新 成 果
63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64	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65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66	山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100	100	60	60	60	60	60	60

附件 2

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比赛类别	申报卡号	成果名称	主申报单位

注：此表由各推荐单位填写，可根据实际数量加页。

工程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激发工程建设一线人员的创新活力，加快培育和发展行业新质生产力，规范大赛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主体为工程建设企业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科技创新成果和高新技术应用成果，包括微创新技术成果、工程建造工法（工艺）、智能体软件（算法模型）、场景创新成果等，具备创新性、实用性、推广性、效益性，经实际应用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第三条 大赛坚持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围绕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方向和产业创新实际需求，设置单元赛和专项赛。单元赛定位为覆盖工程建设全领域的基础赛事。专项赛定位为聚焦特定科技创新方向的特色赛事。

专项赛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动态设置赛道。

第四条 竞赛活动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和“优中选优”

的原则，坚持公益办赛。

第五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负责大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科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参赛条件

第六条 每个参赛项目需由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建设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牵头组织申报工作。鼓励产学研用融合创新，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应对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

第七条 参赛项目应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排序争议。

第八条 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意识，提升工程建设一线人员技术水平，提高大赛组织管理工作质量，科委办公室将视情在大赛期间组织科技创新管理、工程建造技术等有针对性的培训。

第三章 大赛报名

第九条 大赛实行推荐制。参赛项目须经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的推荐。

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组织推荐。

第十条 参赛项目应确保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并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且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采取在线申报的方式。参赛单位凭申报卡号和密码，

登录中施企协科技工作综合业务管理平台（<http://kj.cacem.com.cn>），进行大赛报名和申报材料提交。

第四章 大赛评审

第十二条 单元赛和专项赛的各项比赛活动，将根据自身特点，邀请有关行业领导和科技专家分别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各赛事的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大赛设特等成果、一等成果、二等成果、三等成果。各项比赛活动的特等成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申报总数的2%，一等成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申报总数的8%。其他等级成果数量根据当年参赛项目的数量和质量情况，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授予比例。

第十四条 大赛应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各项比赛活动的工作要点和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大赛遵循以下评审程序。

形审：由科委办公室组织行业内有关专家，对参赛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推荐参与比赛。

初赛：根据各比赛特点，按照项目所属专业，从中施企协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小组，对参赛项目进行线上评审。根据初赛结果，确定入围复赛的项目名单。

复赛：各比赛按照项目所属专业组成若干专家评审小组，以会

议形式对进入复赛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择优确定进入决赛的项目。

决赛：各比赛评审委员会根据自身特点，对入围决赛的项目进行评审，结合现场直播答辩及社会公众投票，评审出大赛结果。

第十六条 决赛评审结果将在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大赛最终结果。

第五章 结果公布与纪律

第十七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印发文件，在协会官网公布大赛结果，并颁发证书。鼓励参赛单位对相关成果完成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八条 大赛证书不作为成果归属的证明。

第十九条 大赛建立科研诚信档案，相关成果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问题，经查实后予以撤销，并在档案中记录失信行为。评审专家违规评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六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条 中施企协科委通过组织展览、观摩、交流、对接等活动，对大赛成果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一条 成果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应积极参加中施企协科委组织的宣传和推广活动。

第二十二条 成果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应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工程建设一线的推广应用，并持续完善、优化和提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